

微妙的来处

□沈念

很长时间没有做梦了。与一个朋友谈青春期的黑夜史时,突然有种莫名的忧伤。我是多么怀念那些夜长梦多的日子:有梦,奇怪的梦;连续做梦,像电视剧一般。梦醒之后,我会跟人迫不及待地述说它们,或者白纸黑字藏之抽屉。这时的内心充满柔软或坚硬的力量。现在,无梦降临我的夜晚,这是一个多么残酷的现实。我想,我时常的悲观是因此而诞生的吧。

最不会回答他人的一个问讯:你是如何走上写作之路的?我顾左右而言他,拿那些遥不可及的“梦”来塞责一番。生活的胶片快进快退,但总有不变的如海下冰山。我特别怀念那段孤独而苦闷的青春期。偏于城市一隅的工厂学校,那里记录了我长达10年的青春生活。这是一把再锋利的锉刀也锉不没的,我一次次走离,却感觉无法割裂那块时光琥珀。不管我到哪里,我还“居住”在那里。那些人和事若即若离,那里隐着妖魔鬼怪和鲜花雨露的东西。

那个上世纪90年代曾红极一时的大型纺织厂,老远能隐约听到机器散发的热气腾腾的轰鸣。在国企改革的回光返照之中,数千职工却即将迎来体积庞大的阵痛。报到第一天,我被派到青工宿舍与人同住,给人挡在门外,里面的“主人”毫不客气地对掏钥匙的管理员说,老子在谈恋爱,老子都30多了!逐渐令我意外获得一个单独的空间。至今我辗转搬过七个住处之多,但对最先安置我的肉体与萌芽的精神,冬冷夏热的一楼宿舍记忆犹新。门前常有楼上倾倒的一片狼藉废物,宿舍8个平米,却宽敞地放置着单人床、桌子,一个长方体铁架,头顶摇摇不定的吊扇整个夏天没有歇息过。我没什么朋友,也不愿与人交往。那个拒绝我的青工是电修班的,为了消除我对他的不良印象,热心地来给我的电表做手脚,以逃避用电的苛规。结果某个冬夜电炉不慎烧燃棉被,我被烟呛醒,手脚乱地扑打棉被上的火星,越扑打,火势越蔓延。惟一的度冬棉被最终在火星四溅里变得斑驳坑洞……周围的一切与想象都有着差距,就像那些棉被上的坑洞,让难以言述的孤寂塞得严严实实的。

还有那些林荫道上的无数黄昏。摩肩接踵的下班人群,听着广播里的流行音乐,却神色焦虑地走着与我方向相反的归家之路。我藏身他们之中,像一尾逆游的鱼,穿过叶蔓飘摇的水草,去找一个可以安顿

自己的洞穴。我也焦虑着黑夜如何度过,如何用夜色

的锋利划开被一团蚕丝缠绕的内心迷惘。也许是那些让人晕眩和迷失的黄昏与黑夜,那些袭击我的悲观主义,让我选择了读书和写作。只有在思索时,才能完成个人对时间的抵抗,只有融进想象中的世界,才发现那颗鲜活的心还在有力地搏跳。是的,阅读帮我打开写作之门,那些梦、青春期的疼痛、身边熟悉或陌生面孔的哀伤、庸常生活中的诗意,在夜晚的稿纸上呈现。住我楼上的一个大学生的外乡人,说着一口“咬牙切齿”的普通话,他率先上岗创业,听说很快赚钱,他从宿舍搬走时把两本撕去封皮的世界名著丢在我的书架上。后来,我听说他死在城郊结合部的出租屋内,案件至今未结。这是让我无比震惊沮丧的一次死亡事故。还有很多微妙的经历,都在那起初的10年里推动我的写作奔跑。

离开工厂去报社做时政记者,我朝出夜归,和一个看似更宽广的社会砥砺前行。职业所决定的忙碌和生活需要你承担的那一部分,让我写着与文学无关的东西。我任其挟持,任时间“荒废”在文学之外。8年之久的停滞,让我每每忆起总有愧疚山呼海啸般而来。两年前,我又因文学的馈赠,得以抽身这原本还会无限蔓延的状态。我鼓起勇气跨过去,内心惶恐,不知道还能不能写下去、写得比以前更好,但我找到了双脚落地行走的踏实感。但又被一种真实的懊丧折磨,许多写作者都有过的类似的懊丧,它们也许都来源于同一个地方:苛求所带来的痛苦会侵蚀每一个虔诚的写作者。是的,坦然面对需要强大的自信,需要建立一个独立旋转的小宇宙。但我已经坚定,再也不会逃离。

在毛姆的《月亮与六便士》中,我被主人公斯克里克兰身上的那种“虚无”所吸引。这种虚无究竟蕴含着怎样的力量,让一个人胆敢成为别人眼中不可理喻的疯子,决然毁灭所有的羁绊,完成以生命为代价的追寻。他是否出走于一个梦醒之后的顿悟。“满地都是六便士,他却抬头看见了月亮。”所有的质疑、追问、赞赏、不解,最终变成一声意味深长的唏嘘。这唏嘘像是一个坚持跑到终点的馬拉松长跑者,一路跑来,摇摇晃晃,但他始终没有离开自己的跑道。其实我知道,茫茫大海掩藏,时光飞逝覆盖,我一直驻守着属于我的跑道,每每回首那微妙的来处,就会抬头看见月亮,然后抵靠那块巨石继续往山顶推。

■印象

被待见

□弋舟

沈念在敲门——有两袋饼干,给你吧。

沈念在敲门——还剩半桶纯净水,给你吧。

这是我准备写沈念印象时,条件反射一般首先唤起的记忆。我们在鲁院做了邻居,将近四个月,他就是这样一次次叩响了我的门。

不,他肯定不会像个送外卖的,次次都是来给我输送饮食,实际上,房门打开,我迎接着的,常常会是一些更富滋养的“口粮”。门外是一个对我充满着信任、愿意与我倾心交流的“少将”,从文学到人生,能和我一句接着一句地聊将下去。“说得着”,我们“说得着”。于是我愿意将沈念的造访视为一次次粮食的馈赠,这粮食是饼干和水,亦是男人之间关于为什么活、将如何活得有益的切磋,它们在我眼里,被视为了宝贵。

显然,我可能并不缺饼干和水,而且似乎也并不非常热切地渴盼切磋,我之所以视这叩门而来的一切为宝贵,仅仅是因为——它们是沈念赠予的。

有些人释放善意,自己别扭,也令人别扭;至于为何活与怎么活,和有些人谈论起来,更是只会令彼此都要尴尬。但沈念不令人别扭,沈念不令人尴尬。我想,接受沈念善意的人应当不在少数,跟沈念“说得着”的人,也不在少数。没错,这就是一个有口皆碑的人。

有口皆碑意味着什么呢?嗯,有个可以想见的风险——混于个性。可是,我们的个性,真的就那么重要吗?反正,如今我是对于一众作家敝帚自珍的那种“个性”开始深怀警惕。这里面更多的,当然是自我的厌弃,毋宁说,我等都太“个性”了,说是“各色”,怕也不算过分。

我得承认,沈念身上有股作家中鲜见的气质,热忱而不轻浮,恳切,乃至无端地让人觉得由衷,以混于个性的方式,达成了自己的个性。他似乎是我所认识的同行里最“正常”的一位,中规中矩,与尘世毫无违和之感却又少见红尘之气。这是天成的性情,亦是后天的自重。上帝给了他一副男人的好相貌,同时也给了他一个作家的好性情(如今,正常与有规矩,在我眼里已然是这个行当稀缺的风度),怎么看,怎么让人舒服,怎么接触,怎么让人欢喜。

这可不不得,就像一个人被发放了畅通无阻的通行证。手持这张通行证,沈念是一对龙凤胎的父亲,是“湘军五少将”里的一员,是年纪轻轻的省作协副主席,是人大创意写作班的在读硕士……

他被这个世界所“待见”——这是我如今能够给予一位朋友的最高的赞美。不信你试试,我们在尘世辗转,要获得这样的赞美该有多难。

而他呈现给这个世界,也是被“待见”的文字。知道沈念大约有十多年了,那时我们曾在一本刊物的上期发表了小说,一读之下,就记下了这个名字——沈念,如今觉得,这名字的音韵都是那么招人待见。其后读他的散文,确实确实觉得达到了一种“正经人做正经事”的端正的魅力。他也忧愁,他也喟叹,可他忧愁得正正当当,喟叹得体体面面。你见过一个干净、俊朗的男人系着围裙认真做饭的样子吗?那就是阅读沈念时带给我的感受。干净、俊朗很难,认真做饭更难,这里面的唯有“正派”才能赋予读者的感染力,它就是如此难得,因为正如你所知道的那样,于今,当我们阅读时,真的仿佛是见到了太多不正经的人做着不不正经的事。

“迷鸟”的梦乡之旅——沈念散文的美学追求

□舒文治

阅读沈念的散文,对他的写作状态有这样一种体会:绵延不断,变幻多端,自成一格的叙事策略趋向成熟,“鸟飞翔”般的超越冲动持久而沉醉,特别是他对幻想世界的高度关注而时时“陷入更深的迷失之中”,使他的写作有了从地下和暗夜中喷涌而出的精神之源的保证,并由此而具有他所热爱的博尔赫斯所创造的“幻想美学”的一些特质。

他在《喧嚣》一文中对自己的写作状态有类似自恋傲娇般的述写:“写作可以拯救一个人的灵魂。我一直相信灵魂的说法。可惜被我忽略了,它同样能摧毁一个人的日常生活。我内心的喧嚣,就是矛盾在生活中在写作中铺张的结果……我浪漫地想象着,与我发生关联的事物就像尼采说的一样:‘所有的笨重都变成轻盈,所有的肉体都变成舞者,所有的精神都变成飞鸟。’——让它们成为我的全部。全部就是它们。”我乐意把沈念的篇章当成一群视他为造物主的纸鸟,被我的阅读唤醒了内在的灵性,他们凌虚而舞,浅吟低唱,更像自言自语,却成为了我在岁末白天喧哗、夜晚冷清的“个人之战”中的伴奏、舞者,它们飞翔的姿态和划过的弧线令我惊喜和欣赏。在零度空间里,我一时可以摆脱“人类公文纸镣铐”的束缚,和飞鸟们一起穿过阴霾的被动重力牢牢掌控的低空,在瞬间生万象的精神云层里掠、迷失、坠下,直达迷雾沉沉或深渊灭顶……这种阅读快慰的轻与重是纯个人体验,是自己的“酒神颂”,也可以看成是心灵角斗场里的狂欢,尽管只有一个人的呼喊,却能回应沈念——他总想让自己着迷的事物在时间里显现声音,很多种声音,像鸟群迁徙的鸣叫。今夜,我不能如沈念在《心灵的影子》中所言:“沉默是今晚的盛筵”,我有些话要说,还会从今夜跨过深冬的几个雨夜。

因为雨夜的形象总是我们词语的河流之上,并不时降下滋润补量之水;因为20岁左右时我们拥有近似的生活工作经历和梦想,在他纪念20岁生日的《心灵的旁白》段落文字中,我可以看到自己的影子和他一同“站在悬崖上”,因为相近的阅读偏好和对光影、虚实、时空、迷宫、梦幻的沉溺,他在《时间里的事物》一文的最后先验地道出了我的感受:“很多多次遭遇这样的困窘,记忆的混乱与时间的真实相争斗。但是我知道有人和我有着相同的习惯,从文字的末端开始阅读,从末端进入一个书写者内心的世界,进入一个异端的影像空间和被记忆堆砌的时间段落”……因为上述种种,阅读被雨水浸染,也沉浸在雨滴的声音里,使我自认为接

近了沈念的书写所呈现的世界,在某些时刻,我能感觉到很近,当他用熟悉和陌生对抗、节制与铺陈保持张力的语言写对小镇的记忆,写孩子、疯子、女人、老人各式各样的死,写野火火焰腾出的梦幻之色,写与一棵树的相遇,写石头隐秘的物语,写移动的镜子见证和增生幻像,写与影子的角力与交谈,写夜晚的阅读与走神,写都市生活的鸡零狗碎如何幻化成梦境中的碎片,写词语的鸟群是怎样“鱼贯而入”、“飞翔”或投下“阴影”,写“水印的圣经”串联起神界、人间底层和影像世界里的多重惩罚与救赎,等等,这些“与我心有戚戚焉”的叙写,更贴切说,是梦乡人的恍惚相遇,让我对印象中外表温和、内心涌流、想象深远的沈念刮目相看,后来成为了好友。

沈念曾在岳阳生活与写作多年,不少前辈、师长喜欢他为人文人的得体,有一些评论涉及了他作品中不断呈现的陌生神秘的诗意魅力,对他在陷阱密布的表达空间里的开拓冲动充满期待。沈念的写作前景展现的无限可能性,用不着我来给他算命,命运已经注定——罗陀斯,就在这里跳吧。作为一个散漫和乱想的阅读者,我愿与他一起思考一个问题——一个他走到这一步不能不直面的问题,这种以幻想美学为内核的写作还可以走多远。

沈念作品最吸引我之处,是从他的写作状态里生化出来的整体氲氩的梦境特质。他能够从日常生活的叙写,一个恍惚,就滑入了精神的冥想;能够将形态化的物质呈现进行催眠处理,毫不费力就变成了一只悄然入睡、梦想联翩的庄生之蝶,一团在记忆的发酵物里无限扩大而遮蔽记忆本身的雪花,一条在便池里死去、靠着意念之力开始黑暗旅行的金鱼,一块块折磨人的想象力,只能靠梦来消解,最后变成梦的石头。这些物象上附着很多有待解读的信息,至少传达了作者对物质世界本质上的疑惑和对精神梦游的着迷。沈念用自己的言说方式对自己作品所具有的意蕴纷呈、悄然转换的特点进行了总结:“这些以影子形式呈现的图像短暂且容易破碎,破碎即结束。”

沈念以他对梦幻念念不忘的执着接近着博尔赫斯的“克隆世界”。博尔赫斯在他的名篇《特隆·马奎巴尔·奥尔比斯·特蒂乌斯》中,在寻找“镜子和性交一样,因为它们都使人口增殖”这句名言的出处时,发现了一个由作家、艺术家、政治家、科学家、经济学家及其他各色人等幻想的另一个世界:特隆世界。按照《博尔赫斯文集》中文版的编者陈众

议先生的观点:这个特隆世界里,思维是第一位的,存在是第二位的。一切事物都有赖思维而存在,而思维永远是现时的,在特隆,既没有过去,也没有未来,现在即宇宙万物。由此他得出结论:这篇小说对幻想与现实界线的模糊一目了然。在形式表现上,博氏作品常在真实(生活)细节的铺垫中展开,然后引出幻想,再用幻想去覆盖真实,在“主体惟一性”的熔炉里,再造亦真亦幻、以幻化真、幻即更真的不断增殖的“境界”。这种说法来源于博尔赫斯自己的诗学,他在《漫谈写作》中说:“我们不知道现实是真实的还是虚幻的。我们不知道世界是现实主义的还是梦幻,很可能整个世界都是梦,整个历史都是梦。”

很可能,沈念就中了博尔赫斯这句话的蛊,一个有如神启、浸入骨髓的蛊,一个充满诱惑、前景莫测的蛊。蛊是放任的、可被不断催生的“罂粟花”,不论是在巫楚文化背景下的荒蛮远地,还是在阿根廷国立图书馆高大书架的阴影下,抑或是东洞庭湖的一条河汊,蛊都有滋生的温床,它是精神极度内热后冷如灰烬时却能保持活性的一种“态”,是对规定性、常态性的挥之不去的嘲讽,是对万物灵性殒精竭虑的召唤。放蛊者即白日梦者,换言之,在幻想丛林里目光如炬、疾步如飞的诗人、作家也即放蛊者。博尔赫斯就是一位手法极其高明、有着教主般自负的放蛊者,很多人中了他的蛊毒,开始了精神梦游,他们的精神衍生物表现为“异常在习常中的突现”。我揣度,沈念是其中的一位,我亦难逃其列,他们(我们)有着共同的精神病理上的候症:耽于幻想、游于太虚,对牛顿定律下的物理世界本能地反抗,往往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,知其可为而不为之。如果中蛊者本人缺乏强大的精神自制力和独创性,缺乏博尔赫斯那样能网罗一切的渊博和看破一切的睿智,那么,往往只是学博氏皮毛的模仿秀,或是自恋自娱的表演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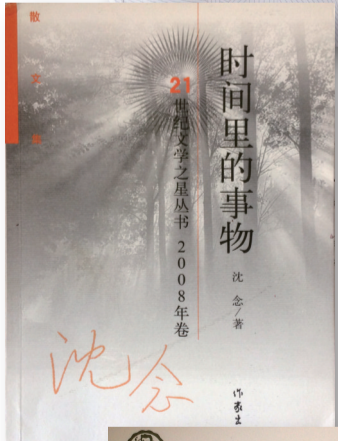
沈念在将梦幻的多种可能性及其表现形式尝试之后,也面临着这样的问题,抑或是危险。在精神的探险之旅中,前面的高峰往往产生对自己巨大的压力,一切都不会像那句广告词般来得轻巧:“往上走,即便一小步,也有新高度。”在写作达到一定状态后,不少步子,往往不过是重复,有些步子,看上去跨度很大,其实不过是倒退。在沈念的散文集《时间里的事物》中,有些篇章,我似乎看到了他迟疑的前进,变换节奏的仓促,在阴影里的闪躲。这些都正常。我只是想从中看出方向,他是否在调整探索的方向。

他的《水印的(圣经)》有接近神性的东西,倒不是因为他写了《圣经》就一定沾了神光,而是他在这篇散文中表现出的综合提炼术超过了以前的作品,他对历史、现实、彼在此在、习常、异常、炼狱抵达和神话解构的处理显得有备而述,从容不迫,是一种进乎之技。沿着《水印的(圣经)》这样的路数走下去,可以无限接近神启的意义、筑起梦镜之都。

最近,读了他的一组散文新作,《夜色起》《屋脊塔》《鸟飞翔》《梵净山时光》,它们与《时间里的事物》那种幻想性写作,既有血脉的静流,更有新的链接与打开。作者也是行者,历史光影深处的跋涉者,现实之痴的撕裂者,他人和自己无比疼痛的承受者。沈念继续着对“时光花朵”的雕刻,以个人感觉和思维的惟一,体察着“时光的万千种方式”,接近大自然那些“从未改变过的秘密”;而他面对现实的无明之恶、生态的系统性恶化、生灵被绞杀后其实无法吐露的诅咒,以长散文的形式予以了层层剥脱,既有贴近泥水、创口的冷静观察,又寄托于鸟的飞翔、超越,打开了他自己关于幻想性写作的新美学:“一只迷鸟的经历足以写出一部风雨颠沛的长诗。”他仍然为来自神话里的那只独特的“迷鸟”而着迷。

多次出现在沈念笔下的那只没有脚的鸟也出现在我的意念中,沈念以此自比:“我也是一只没有脚的鸟,脚是虚设的装饰”,“它只是一直地飞呀飞,飞累了就在风里睡觉。这种鸟一生只下一次地,那一次就是它死亡的时候。”我更愿意将它看成是一个作作者的图腾,一句“我乘风去了”的宣言,一种“虽九死犹未悔”,仍以执著精神探幽问道的凌虚而舞和自我超越,有了它,才会有《云中君》,有《神曲》,有《杜撰集》和《影子的颂歌》,也会有沈念“夜色起”时如“迷鸟”般的更远滑翔。

在奥林匹斯的神谱里,墨丘利的脚上长有翅膀,卡尔·荣格把它说成是文字的发明者,代表“个性原则”,卡尔维诺更充满深情地说:“还能有谁比他更配做文学的庇护神呢?”我愿意和沈念一起分享卡尔维诺在《美国讲稿》《速度》篇中对墨丘利和他的兄弟武尔坎所作的深度分析,这也是神性对创作的启示;我还在这部书中找到了一个词“vago”,可以一并与沈念分享:“这个词在拉丁语里意义是‘漫游’,有行止不定的意思,到意大利语中却与不肯定、不明确关系在一起,又与美丽愉快联系在一起。”我想,这应该是我们都乐意的“vago”。



本专刊与鲁迅文学院合作